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优利德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股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优利德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优利德经营情况，对优利德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优利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优利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优利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优利德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优利德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优利德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优利德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优利德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优利德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优利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 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优利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优利德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 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优利德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 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 年度上半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问题或需整改的情形。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 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基础性工具，在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和维护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 5G、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新应用场景不断出现，对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和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满足市场需求，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企业必须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及集成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绝缘电阻测试仪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是示波器、台式万用表、红外测温类产品的技术水平较国内外仍存在差距，尚处于技术赶超阶段。针对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及绝缘电阻测试仪等产品，公司应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及终端用户需求，不断巩固技术优势；而针对红外测温产品及测试仪器产品线，公司应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缩小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因此，在目前国外领先企业已形成一定品牌、技术壁垒的情况下，公司如果无法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无法根据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引进新的产品序列、无法在高端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则可能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劣势地位，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 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仪器仪表研发与生产涉及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结构设计、应用创新及生产工艺设计等综合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技术开发人员、关键工艺生产人员等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的人才竞争较为激烈，高端技术人才不足。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69 人，占员工总人数 19.43%，一方面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或技术优势；另外一方面，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则不利于公司中长期的技术发展；此外，技术保护对仪器仪表行业至关重要，如公司专利保护

措施不利,仍可能引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境外经营及市场开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遍及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最近三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3%、50.46%和、47.98%,2021 年上半年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2.83%。一方面,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从全球市场来看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目前国内主要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企业纷纷布局海外市场,同时海外市场中如美国、欧盟的成熟市场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已构建品牌、技术甚至渠道壁垒,公司在海外市场进行业务开拓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此外,公司致力于不断丰富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产品序列,而新产品的推出同样面临产品的设计研发、功能质量、产品定位及目标市场选择的多方面的市场开拓风险。从外部经营环境来看,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升级,美国政府加大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征收税率。最近三年及本报告期,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7,947.31 万元、10,430.37 万元、17,710.12 万元和 13,186.5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1%、19.47%、20.17%和 27.56%。公司与美国客户主要采用 FOB 结算方式,货物到岸后需缴纳的关税由客户自行承担,自加征关税以来,公司与美国客户进行了积极磋商,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导致公司美国地区出口业务收入或盈利水平下降。从境外业务的结算方面来看,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公司子公司香港优利德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最近三年及本报告期,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50.89 万元、-162.89 万元、-481.15 万元和 44.2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风险。

(四)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主要有美国福迪威集团及

是德科技,尤其福迪威集团的子公司福禄克与泰克均为测试仪器仪表行业的领军企业;日本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为克列茨、日置等;大陆及台湾地区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华盛昌、胜利科技、普源精电与台湾固纬等。从业务规模来看,公司与美国福禄克、泰克等行业内领军企业相比,在规模及市场份额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在测试仪器、红外测温产品等领域,公司主要生产中高端产品,较国际领先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整体而言,目前全球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属充分的竞争性行业,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技术储备等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由于国外的知名品牌已经构建了品牌、技术及用户壁垒,公司的发展势必面临与国外知名品牌的正面竞争,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元件、PCB 板、LCD、电阻电容、二三极管、塑胶五金件及表笔、探头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80%以上,为生产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681.03	51,683.58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6.77	11,208.55	-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549.83	11,219.31	-3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03.79	11,497.67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1,641.47	41,323.04	121.77
总资产（万元）	115,960.28	67,410.99	72.02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36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36	-4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36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34.69	减少 25.7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34.72	减少 25.7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4.20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2.55 万元，下降 5.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651.78 万元，同比下降 3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669.48 万元，同比下降 32.71%；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8,549.29 万元，增长 72.02%；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0,318.43 万元，增长 121.7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47.0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25.71 个百分点。

公司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总资产及净资产较去年末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的原因影响所致：

1、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销售大增，从而形成较高的业绩基数，本报告期随着红外测温产品的销售逐步回落，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

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公司本报告期非疫情产品的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3%，较疫情前 2019 年上半年增长了 8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半年增长了 184%。

2、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较去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75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47,685.95 万元及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7,556.77 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03 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海外有账期的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去年末预收货款在一季度交货；公司针对关键元器件和芯片市场短缺及价格波动情况，采取战略储备，导致存货上升。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测绘测量仪表和测试仪器等，是国内知名的仪器仪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技术研发优势、品牌及渠道优势、产品品类齐全优势、管理优势和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优势等核心竞争力。2021 年度上半年，公司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2,187.64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0.76%。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9%，与上年同期研发费用率 4.20%相比，增加约 0.29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各在研项目如期开展，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公司新申请专利 54 件，获得授权 31 件，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72 项专利。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1	20G 采样示波器	在研
2	智能教学实验室管理平台 3.0 版的研发	在研
3	IoT 传感器模块	已完成
4	1G 混合信号示波器研发 (200M 带宽)	在研
5	3.6G 频谱分析仪	在研
6	宽范围可编程开关直流电源	在研
7	四通道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	在研
8	61/2 高精度台式万用表	在研
9	基于智能终端的热成像仪通信与图像处理方法的研发	已完成
10	高分辨率红外热成像仪 (640x512)	在研
11	基于远距离观测的高清图像算法的研发	在研
12	高分辨率红外热成像仪 (320X240)	在研
13	多参数同步测量的钳表研发	已完成
14	配有蓝牙模块可远程控制的钳形表	在研
15	通过补偿解决空芯线圈感测缺陷及位置差的钳形表	在研
16	非接触式相序仪	在研
17	电弧故障分断检测仪	在研
18	线缆综合分析仪	在研
19	具有多平台自动化报表生成的环境参数记录仪的研发	已完成
20	金属硬度探测算法的研发	在研
21	远距离宽量程高精度快速响应的测温算法的研发	在研
22	食品表面和核心温度二合一快速测温技术研发	在研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994.25 万元，其中 2021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33.5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0.7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720.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685.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4.8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60.7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633.50
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额	265.71
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25,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720.7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优利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优利德控股股东为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2021 年上半年，优利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优利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2021年1-6月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优利德集团	控股股东	60,222,200	/	60,222,200	54.7475	不适用
2	洪佳宁	实际控制人	/	15,055,550	15,055,550	13.6869	不适用
3	吴美玉	实际控制人	/	15,055,550	15,055,550	13.6869	不适用
4	洪少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	15,123,760	15,123,760	13.7489	不适用
5	洪少林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	15,130,207	15,130,207	13.7547	不适用
6	甘宗秀	董事、制造中心总监	/	312,892	312,892	0.2844	不适用
7	汪世英	董事、中国销售总监	/	401,939	401,939	0.3654	不适用
8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41,718	241,718	0.2197	不适用
9	张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20,669	120,669	0.1097	不适用
10	孔小文	独立董事	/	/	/	/	不适用
11	袁鸿	独立董事	/	/	/	/	不适用
12	杨月彬	独立董事	/	/	/	/	不适用

13	张邓	监事	/	58,257	58,257	0.0530	不适用
14	杨正军	监事	/	65,538	65,538	0.0596	不适用
15	高志超	监事	/	23,666	23,666	0.0215	不适用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